

SHOU BA SHOU JIAO NI ZUO NA S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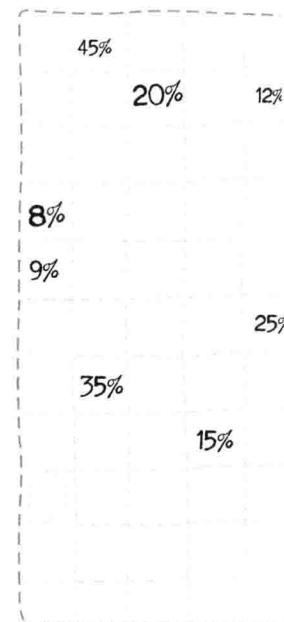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 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SHOU BA SHOU
JIAO NI
ZUO NA SHUI

手把手
教你
做纳税

陈梅桂◎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手把手教你做纳税 / 陈梅桂编著 . —上海 :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9
(工商智库丛书 . 财务技能自我提升)

ISBN 978-7-5429-4302-6

I . ①手… II . ①陈… III . ①企业管理 –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1907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赵志梅

封面设计 水玉银文化

手把手教你做纳税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 第 1 次

书 号 978-7-5429-4302-6/F

定 价 39.8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SHOU BA SHOU
JIAO NI
ZUO NA SHUI
前　　言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企业的义务。任何企业，不管是否盈利，都不可避免地需要接触到纳税问题。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是依法纳税的一个基础条件。企业所需要申报缴纳的税种很多，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对于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这些税种，企业财务人员都必须清楚了解，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据实，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应纳税额，既不能因为对税收法律、法规不熟悉而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税费开支，也不能为了眼前的利益而偷税、漏税，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除了正确计算应纳税额，及时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也是非常关键的，延时申报、少申报都是不允许的。

为了帮助广大财务人员全面了解各个主要税种，正确做好企业的纳税工作，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从实际工作出发，依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企业所需要经常面对的税种进行了全面解析，一步步教您如何正确计算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如何进行纳税。为了让读者更容易吸收掌握这些内容繁多的税务知识，本书在编写时注重实例讲解，通过具体的实例讲解各种不同情况的税务处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范志德、陈信林、魏玉兰、陈信洪、杨国盛、张秀玲、林碧、许坤棋、巫许云、谢芬芬、曾建宇、王毅毅、郑春蕾、李海真、杨兴慧、陈红梅、胡宁、谢伯韬、陈丽华、陈永聪、谢雪墩、蔡巍、尚丰等人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SHOU BA SHOU
JIAO NI
ZUO NA SHUI

目 录

01 纳税基础

第1节 税制 //003

第2节 税务登记 //004

第3节 纳税申报 //012

02 增值税

第1节 增值税概述 //017

第2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038

第3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083

03 消费税

第1节 消费税概述 //103

第2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3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134

04 营业税

- 第1节 营业税概述 //149
- 第2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 第3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168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 第1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
- 第2节 教育费附加 //183

06 个人所得税

- 第1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9
- 第2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 第3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18

07 企业所得税

- 第1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9
- 第2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3
- 第3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 第4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69

08 其他主要税种

- 第1节 车辆购置税 //275
- 第2节 车船税 //284
- 第3节 印花税 //289

90%

20%

75%

15%

60%

01

25%

纳税基础

58%

45%

36%

SHOU BA SHOU JIAO NI ZUO NA SHUI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任何一个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都应针对不同的纳税行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

第1节 税制

税收体系

我国现行税制是一个由多种税组成的复税制体系。

税种是“税收种类”的简称，是税收体系中基本的课税单元，不同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如对增值额征收的税种称为增值税，对所得额征收的税种称为所得税，对房产征收的税种称为房产税。构成一个税种的主要因素有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缴纳方法、减税、免税及违章处理等。

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我国的税种由37个缩减到目前的19个，其中由地方税务局机关征收的有12种，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国税与地税

在我国，除了上海，其他地方的国税和地税都是分开的。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我国税收可以分为中央（收入）税和地方（收入）税，分别由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征收。

国家税务局征收的税种：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金融、保险公司缴纳的部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海洋石油企业交纳的资源税，车辆购置税。

地方税务局征收的税种：除上述行业以外的营业税，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车船税，屠宰税，筵席税。

无论是国税局的税收收入还是地税局的税收收入，大多数都是地方与中央共享税种。尤其是在“营改增”后，主体税种都变成央地共享税。

第2节 税务登记

什么是税务登记呢？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开业、变更、歇业以

及生产经营等活动等情况进行的登记事项。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通俗点来说，税务登记就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先行到税务机关那里进行登记，以便税务机关日后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要依照有关规定去办理税务登记。如果没有办理税务登记，就会被税务机关处罚。

税务登记分为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三种。

设立税务登记

大家都知道，新成立一家公司，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可是，很多人却不知道，除了营业执照，还有一份证件是企业必不可少的：税务登记证。

要取得税务登记证，首先必须进行设立税务登记。所谓“设立税务登记”，是指企业（包括企业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或从事生产、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可以这么说，除国家机关、个人（自然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纳税人都应当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我们都统称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也就是说，企业设立税务登记必须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其他类型的设立税务登记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如果超过了 30 日，就会面临着税务处罚的危险。

实际工作中，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其他职业许可）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后就应该办理税务登记了。

（二）要提供的资料

在办理设立税务登记时，各地税务机构所要求提供的证件、资料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大体上包括以下几种：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3）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

01

纳税基础

其复印件；如果是自有房产，要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果是租赁的场所，要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例如街道办开具的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如果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还需要分别提供相应证明；如果是借用或无偿提供使用的，要提供相关使用证明。

（4）有关公司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和“外国企业”不需要提供此项）。

（5）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外资企业除外）。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7）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9）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上面这些所提供的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如果是国地税共管户，复印件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分别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留存；如果是地税单管户，那么复印件只要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报送地税机关留存就可以了。

（10）填写完整的《税务登记表》和《税种登记表》。《税务登记表》和《税种登记表》可以到税务机关领取，或者到当地税务机关网站上自行下载。

提示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填写的《税务登记表》中，均需要填写“国标行业”栏；“国标行业”栏要按照纳税人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必须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变更税务登记

在办理了税务登记事项之后，有些企业可能会因为某些情况，如更换了法人、变更了经营地址或银行账户，导致原先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对于这种情况，企业要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根据税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必须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活动。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首先要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变更表》，或到主管税务局网站下载并填写完整，同时准备好下列相关资料。

1. 属于企业名称变更的

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证书（副本）复印件、工商变更名称通知书。

2. 属于地址变更的

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协议、购房合同等复印件；（租赁合同还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地址）。

3. 属于法人变更的

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单位或相关部门的任命通知书。

4. 属于注册资金、股东变更的

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更新后的验资报告原件（须验资机构盖章确认）、股东会议纪要（加盖公章）、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或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复印件。

5. 属于经营范围变更的

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相关部门批准的批复。

6. 属于经营期限变更的

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相关部门批准的批复。

7. 属于财务、办税员变更的

要提供财务、办税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8. 属于总机构信息变更的

要提供总机构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大家应该都发现了，不管是设立税务登记，还是变更税务登记，它的时限都是 30 日。在税务方面，千万不要掉以轻心，认为有空的时候再去办就可以了。这是不允许的，否则税务处罚通知书就会送到你手中了。

提示

如果纳税人的法人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联系人变动或电话号码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因为税务局通常以这些信息为基础，提供一些纳税服务措施。

注销税务登记

企业开业要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的，也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而不能说破产了，不想经营了，把公司一关就了事。如果还有没缴清的税费，这样一走了之甚至可能会触犯法律。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还要先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